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：徐佳豪

聯絡電話：02-23963360-722

電子郵件：chiahao.hsu@bsmi.gov.tw

傳 真：02-23970715

10846

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四字第11040003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」第22點、第23點之1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以經標四字第11040003260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、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實驗室、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實驗室、佶川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實驗室、勇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、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驗室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
副本：

局長連錦漳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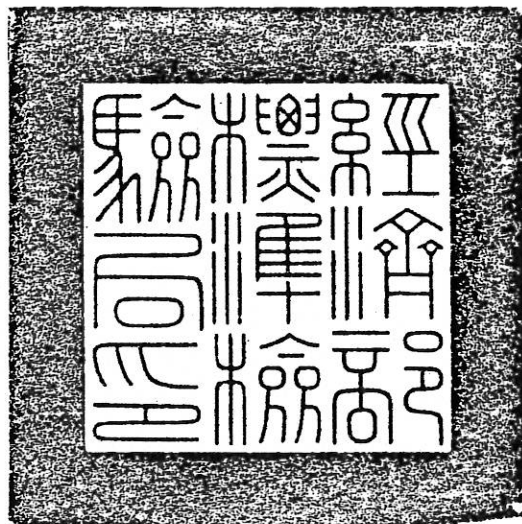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四字第1104000326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」第二十二點、第二十三點之一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度量衡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
- 二、「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」第二十二點、第二十三點之一修正規定如附件。

局長 連錦漳

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
第二十二點、第二十三點之一修正規定

二十二、流量式油量計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：

(一) 標準量桶及量槽：

1. 標準量桶：容量10 L、20 L各1只，最小分度值分別為10 mL、20 mL以下。
2. 標準量槽：容量200 L以上，最小分度值1 /1000以下。(修理業可免)。

(二) 標準流量計：量測範圍應依製造流量式油量計之器量設置。

(三) 溫度計：0℃至50℃以上，最小分度值1℃以下。

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設備可擇一設置。

二十三之一、氣油比檢測儀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：

(一) 音速噴嘴標準流量計組及計時裝置：

1. 音速噴嘴標準流量計組(含溫度計與壓力計)：流量範圍須涵蓋11.8 dm³/min至120 dm³/min。
2. 計時裝置：量測範圍須達999 s以上，解析度0.01 s以下(免送校正)。

(二) 轉子式標準流量計：流量範圍須涵蓋11.8 dm³/min至120 dm³/min，解析度0.2 L以下。

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設備可擇一設置。

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

第二十二點、第二十三點之一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二十二、流量式油量計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： (一) 標準量桶及量槽： - 標準量桶：容量10 L、20 L各1只，最小分度值分別為10 mL、20 mL以下。 - 標準量槽：容量200 L以上，最小分度值1 /1000以下（修理業可免）。 (二) 標準流量計：量測範圍應依製造流量式油量計之器量設置。 (三) 溫度計：0 ℃至50 ℃以上，最小分度值1 ℃以下。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設備可擇一設置。	二十二、流量式油量計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： (一) 標準量桶及量槽： - 標準量桶：容量10 L、20 L各1只，最小分度值分別為10 mL、20 mL以下。 - 標準量槽：容量200 L以上，最小分度值1 /1000以下（修理業可免）。 - 標準流量計：量測範圍應依製造流量式油量計之器量設置。 (二) 溫度計：0 ℃至50 ℃以上，最小分度值1 ℃以下。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設備可擇一設置。	一、標準量桶(槽)與標準流量計雖均屬直接量測體積之器具，惟考量實務上兩者屬性仍不相同，應分款規定，俾資明確，爰將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三目移列第二款。 二、另實務上體積量測必須藉由溫度計修正補償後才能確保其精準度，爰將現行規定第二款之溫度計改列第三款應備置之標準器，以符合實務需求。
二十三之一、氣油比檢測儀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： (一) 音速噴嘴標準流量計組及計時裝置： - 音速噴嘴標準流量計組(含溫度計與壓力計)：流量範圍須涵蓋 11.8 dm³/min至120 dm³/min。 - 計時裝置：量測範圍須達999 s以上，解析度0.01 s以下(免送校正)。 (二) 轉子式標準流量計：流量範圍須涵蓋 11.8 dm³/min至120 dm³/min，解析度0.2 L以下。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設備可擇一設置。		一、本點新增。 二、配合主管機關將氣油比檢測儀指定為法定度量衡器，爰予新增，明定經營本業別應備置之相關標準器。